合同号：2026-XXZX-04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数据中心、接入层交换机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5-0575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接入层交换机建设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6-XXZX-045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 2026 年 2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5-0575 号常州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核心设备）	华为	S6730-H48X6C-V2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深圳	台	6	73000	438000
2	PACS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730-H24X6C-V2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深圳	套	1	60000	60000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48T4XE-V2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深圳	台	136	7800	1060800
4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4X-QA2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深圳	台	38	4800	182400
5	24 口汇聚交换机（光）	华为	S5735S-L32ST4X-A1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深圳	台	2	20000	40000
6	48 口汇聚交换机（光）	华为	S5735S-S48S4X-A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深圳	台	4	30000	120000
7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	OSX010000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中国	个	8	950	7600
8	万兆多模光模块	华为	OMXD30000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中国	个	478	700	334600
9	千兆多模光模块	华为	SFP-GE-SX-MM850	光模块-SFP-1G-多模模块(850nm, 500m, LC)	中国	个	372	320	119040
10	40G 单模光模块	华为	QSFP-40G-LR4	40GBase-LR4 光模块-QSFP+-4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中国	个	12	7000	84000
11	40G 高速电缆 3M	华为	QSFP-40G-CU3M	QSFP+-40G-高速电缆-3m-(QSFP+38 公)-(CC8P0.4 黑(S))-(QSFP+38 公)-	中国	根	6	400	24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室内用					
12	10G 高速电缆 3M	华为	SFP--10G-CU1M	SFP+-10G-高速电缆-3m-(SFP+20 公)-(CC2P0.254 黑(S))-(SFP+20 公)-室内用	中国	根	10	200	2000
13	交换机光纤跳线	国产	LC-LC（3m 多模）	光纤跳线 /LC-LC(10M 、3M 多模万兆)	中国	根	210	100	21000
14	光纤跳线	国产	SC-LC、LC-LC、LC-ST（10 米多模）	10M 光纤跳线 /SC-LC、LC-LC、LC-ST	中国	根	54	100	5400
15	光纤跳线	国产	SC-LC、LC-LC（3m 单模）	3M 光纤跳线/SC-LC、LC-LC	中国	根	240	80	19200
16	光纤跳线	国产	LC-LC(5M 单模）	5M 光纤跳线/LC-LC、	中国	根	88	90	7920
17	堆叠线	华为	10G 堆叠线缆	10G 堆叠线缆	中国	根	6	350	2100
18	网线	普鲁斯特	PROT6U-1016((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蓝色）)	六类	中国	箱	8	1100	8800
19	机柜	图腾	W26609	600*590*502	中国	台	2	1000	2000
20	辅材	国产		水晶头、扎带、标签等（批）	中国	批	1	10000	10000
21	集成服务			（详见设备配置要求）	中国	项	1	230000	230000
22	网络改造			1.光路测旧：完成性能测试、路径确认、故障排查，形成报告。 2.线路设计：包含光纤升级、布线优化、更新标识等工作。 3.实施要求：改造要求优先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4.应急保障：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中国	项	1	170000	17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292726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927260.00】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附件1：数据中心、接入层交换机建设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2 ：数据中心、接入层交换机建设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附件3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2、数据中心、接入层交换机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 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软件应为原厂包装。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3、乙方负责为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系统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四、 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产品的要求提供运行所需稳定可靠的软硬件和运行环境，并协调最终用户的第三方厂商积极予以配合对接，以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在甲方提供

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系统厂商原因造成乙方产品实施上线周期延长的，不得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4、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支持完成。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5、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须提交本项目所有软件的数据结构与流程、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在甲方所产生的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数据字典等变更产生的相关内容及文件）。

6、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3），甲方签署，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60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王坚 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1.6甲方签署的《安装运行验收报告》后，乙方应及时主动提供发票。

1.7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 李文涛 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提供维保期内的免费服务，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需要2小时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2小时及以上中断的，对每发生一次，其维保期相应延长3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六、 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927260】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接受硬件及货物且乙方实施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45%，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276283436X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

账号：10613001040213032

七、 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八、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三年

2、在质保期内，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3、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硬件新购、搬运、集成、测试、培训、运行维护、项目验收，以及相关的辅助材料、 辅助线缆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范围中，甲方不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若乙方在任一阶段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在内），逾期60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已付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60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第3款执行。

6、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7、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

2、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3.25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萍
日期 2026.3.23
委托代理人：